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股份	600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丽	官念
电话	010-64689035	010-646890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090,719,439.17	50,994,308,397.69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7,561,205.78	12,479,133,279.37	1.9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4,823.07	871,168,252.99	-22.18
营业收入	4,579,476,687.38	4,173,449,216.39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23,333.32	259,510,903.22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31,721.12	263,370,277.26	-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62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538	-1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538	-19.1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2	2,618,583,418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2	208,447,279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55,410,377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4	30,771,000	0	未知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其他	0.25	12,000,000	0	未知	
林庄喜	境内自然人	0.25	11,895,596	0	未知	
吴剑	境内自然人	0.22	10,800,827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8,644,915	0	未知	
林贤专	境内自然人	0.18	8,543,859	0	未知	
林迺伟	境内自然人	0.15	7,063,02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首股债	136522.SH	2016-07-07	2021-07-07	10	3.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G17首Y1	145623.SH	2017-05-26	2020-05-26	10	5.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42	66.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4	3.4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深耕主业,全面出击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及固废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快拓展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夯实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产规模73.23万吨/日,2018年上半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0,326.47万元,为总营业收入的96.15%,同比增加55,765.53万元,增幅14.50%;实现利润总额45,062.61万元,同比增加5,814.90万元,增幅14.82%;实现归属首创净利润24,261.09万元,同比增加3,084.52万元,增幅14.57%。

今年,城镇水务业务增长态势良好,河北华冠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等项目正式投入运营,推动了公司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不断优化提升,下属子公司首创环境作为公司固废业务的主要发展载体,通过借鉴并深度吸收、消化境外公司在固废全产业链上技术、运营、管理等方面先进经验,深度拓展国内固废业务,不断加强固废平台公司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固废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培育的能力型业务正在逐步推进,工程建造、运营服务、信息化技术、战略采购等业务成为收入潜在增长点。

2、挖潜增效,卓越运营

公司在工程建设方面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已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整体管控,显著提升了公司工程管理水平,带来公司工程利润的快速增长。针对公司建设项目多,参与供应商多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工程管理和物资采购工作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工程建设与供应链效率,降低了工程及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轻资产能力建设,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运营数据,打造科技化、智慧化的运营管控平台,构建卓越运营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临2018-08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项目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5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20万吨/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4,034万元;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08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6万吨/日,本期规模3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20,840万元;

2、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淮南经开区首创污水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出资人民币6,252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08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规模为30万吨/日,包括存量规模20万吨/日,新建规模10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107,311万元;

2、同意公司设立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56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由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08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郭雪飞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2018年度上半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6,505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7,998.1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37.77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8年6月30日余额(元)
专户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0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58,357,090.22
专户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686,499.75
专户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03,809.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0	9,079			2017年1月	245.54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0	39			暂缓实施			暂缓实施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0	3,500			2014年1月	34.81		否
安徽省阜阳市阜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0	12,337			2018年4月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0	2,010			2017年1月	73.27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131	4,079			2014年8月	-59.31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0	3,600			2018年8月	0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0	6,720			2014年1月	138.84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210	7,236			2015年1月	281.39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无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0	0			尚未实施			尚未实施
江苏省徐州市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1,051	39,975			2015年7月	-1955.22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64	2,267			2019年6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0	12,022			2019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0	7,000			2013年8月	180.46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0	5,000			2014年1月	79.43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0	61,641			不适用			
合计	—	205,470	205,470		1,556	176,5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因政府规划变化,预计到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实施。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募投项目资金结余待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变更至其他环保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2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截至2018年2月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8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5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20万吨/日,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44,034万元。公司拟由全资孙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特别风险提示:建设期紧张,不能按时完工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的议案》,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5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20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44,034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5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20万吨/日。项目预估总投资44,034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内的项目全部设施及红线外的尾水连接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自2014年11月15日起计算),在深度处理单元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前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在深度处理单元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后出水水质应符合一级A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水务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88号,联系人:黄金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如下:

1、项目规模:新建常规处理单元5万吨/日,深度处理单元20万吨/日。

2、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自2014年11月15日起计算。

4、出水水质标准:深度处理单元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前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在深度处理单元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后出水水质应符合一级A标准。

5、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深度处理单元正式商业运营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0.8888元/吨执行,深度处理单元正式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为1.7167元/吨。最终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具体根据常德市财评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的总投资额比测算的暂定投资金额每减少(或增加)100万,一级A标准出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暂定单价1.7167元/吨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0020元/吨。

6、价格调整与支付:进水水量达不到基本污水处理量,按照基本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扣除不足部分变动成本);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处理量,则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扣除超出部分固定成本及其他)。甲方按月结算并支付污水处理费。

7、调价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两年对当年运营成本(电力、药剂、人工成本及污泥运输费占污水服务费单价的比例)进行审核一次,与两年前同期运营成本对比,波动超过5%可以根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价,但每次调价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期满移交:乙方到期无偿移交项目设施所有权益予甲方。

9、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在常德市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建设期紧张,不能按时完工风险:项目用地上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另须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建设期紧张。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积极与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通过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协调常德市相关职能部门,在征拆资金到位迅速完成征拆、土地平整和杆线迁移工作,同时进行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在完善报批报建手续同时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合理配置资源,完善相关手续后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规模6万吨/日,本期规模3万吨/日,预计总投资20,840万元;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2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252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延期完工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20,84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总规模6万吨/日,本期规模3万吨/日。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252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252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6万吨/日,本期规模3万吨/日;预计总投资20,840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自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项目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主体工程(部分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完工,2019年3月底前通水、调试、试运行;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淮南经开区首创污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6,252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主任:张海涛。地址: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北路1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在协议签字页签字盖章。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项目规模:总规模6万吨/日,本期规模3万吨/日。

3、项目取得土地方式: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无偿使用项目土地,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项目土地使用权。

4、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自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5、项目建设期:2018年12月31日前主体工程(部分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完工,2019年3月底前通水、调试、试运行。

6、商业运行:商业试运行期间若出水水质连续七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开始商业运营。甲方同意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进入商业运营期。

7、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8、基本水量:第一年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第二年基本水量为2.1万吨/日,从第三年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2.4万吨/日。

9、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价格调整: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前三年单价5.33元/吨。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起,暂按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支付。一年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成本审计,以实际发生成本再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调整。今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10、污泥排放标准及处理:乙方将污泥进行浓缩和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60%,污泥处置及运输费不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污泥无法外运,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11、期满后项目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项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2、协议生效条件: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在淮南市已投资多个供水和污水项目,已在该区域形成区域化规模效应,投资本项目能更好地实现公司在该区域的集约化管理。因此投资本项目对提升淮南区域所属公司整体收益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延期完工的风险:本项目因工期紧张,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解决方案:强化工程整体管控能力。(1)预先准备项目开工前各项工作;(2)分包协议中明确施工方工期,传导工期压力;(3)强化工程现场项目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总规模30万吨/日,其中存量一期规模5万吨/日,存量二期规模5万吨/日,存量三期规模10万吨/日,新建四期规模10万吨/日,总投资为人民币107,311万元。由公司在合肥市成立PPP项目公司-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60万元(最终数额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560万元,持股100%。

●特别风险提示:工期延误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BOT+TOT的方式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万吨/日,其中存量项目规模20万吨/日,新建项目规模10万吨/日,总投资为人民币107,311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由公司在合肥市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规模为30万吨/日,其中存量一期规模5万吨/日,存量二期规模5万吨/日,存量三期规模10万吨/日,新建四期规模10万吨/日,项目工程范围为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及辅助工程的建设和存量一期、二期、三期,新建四期工程及辅助设施、再生水回用泵站的运营、维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9年,其中,新建四期工程的建设期 1年(不含3个月试运行期),运营期28年;存量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的运营期 29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6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560万元,持股100%。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设施的投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机构)

主任:姚凯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51号

(二)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主任:柳勇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51号友谊大厦11~12层

(三)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局长:储昭海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1800号国土规划大厦

(四)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宁

注册资本:965,300万元

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和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设计、投融资、建设四期工程,并负责十五里河污水厂(包括一、二、三、四期)整体运营维护的权利,乙方